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(2017-2018 財政年度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修訂)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訂制滅罪訊息宣傳品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有關機構於活動中的角色、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1)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
2) 黃大仙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

4. 申請款額： \$ 39,994.9-HKD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<u>印製滅罪訊息宣傳品</u>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製作印有滅罪宣傳訊息的宣傳品

7. 目標*：宣傳撲滅罪行訊息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本年度向區內人士透過各項滅罪宣傳活動派發宣傳品，宣傳撲滅罪行訊息，提高市民及學生「企硬唔 Take 野」、「防止盜竊」、「提防受騙」及「防範性侵犯」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黃大仙區內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_____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 人
(b) 不收費	_____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 _____ 預留門票數量 _____

每人最多購票/
可獲分配門票數量 _____ 總門票數量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 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摺疊式水杯	5.7	1,100	6,270	6,270			
2.	防蚊手帶	5.3	1,033	5,474.9	5,474.9			
3.	帽	10.5	500	5,250	5,250			
4.	帽	14	500	7,000	7,000			
5.	極速降溫冰巾	9	1,000	9,000	9,000			
6.	書夾	3.5	2,000	7,000	7,000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11.								
12.								
13.								
14.								
15.								
16.								
17.								
18.								
19.								
20.								
			總額:	39,994.9	39,994.9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：

由於計劃以派發減罪宣傳品為目的，宣傳品開支超出「黃大仙區議會 2017-20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」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(支出不應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)，但並無違反「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」，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黃大仙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警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JPC HONORARY PRESIDENT COUNCI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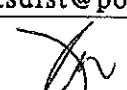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莫仲輝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 <u>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主席</u> 職位：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51 (秘書處)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350 5421</u> 電郵地址： _____	姓名： (中文) <u>關綺霞 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KWAN Yee-ha, Jessie</u> 職位： <u>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661 6127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325 2142</u> 電郵地址： <u>sslo-4-wtsdist@police.gov.hk</u> 簽署： 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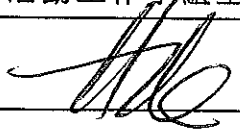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^註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莫仲輝

職位 : 活動工作小組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3143 1151(秘書處)

日期 : 18-5-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關綺霞 警長 電話： 3661 6127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_____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 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_____
3. 電話 : _____ 4. 傳真 : _____

5. 成立日期 :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6. 本機構是 :

- 根據《 _____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-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: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_____		
服務對象 : _____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 : _____ 職位 : _____ 電話 : _____
 地址 : _____ 傳真 : _____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訂製減罪訊息宣傳品	1-7-2016 至 31-1-2017	\$40,000	
2.	訂製減罪訊息宣傳品	1-7-2015 至 31-1-2016	\$40,000	
3.	訂製減罪訊息宣傳品	1-7-2014 至 31-1-2015	\$60,000	